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北农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或新建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大北农于2010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扣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470,930,000元，超募资金为1,546,869,7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大北农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大北农在上述四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50901040013128；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11001085700053004750；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591902929010902；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1090339100120109241422。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大北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和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将发生变更。

### 1、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①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湖南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土地系与公司下属从事饲料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同一院落，因两者业务性质不同，且考虑到今后饲料业务发展的用地需求，故在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单独购买土地用于本项目的水稻种子检测及加工基地。

②由于江西、湖南均为水稻种植大省，从成本效益上考虑，在江西购买土地用于水稻种子检测及加工基地更有利于我公司江西省水稻业务的发展，同时可以降低水稻种子的运输成本，故选择在江西南昌购地建设加工、检测基地，并由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江西先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2、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本项目原计划在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建设加工基地，但考虑到本项目的育种基地设在甘肃武威，甘肃距离北京较远，原种收成后从甘肃运输到北京进行检测、加工的运输成本太高，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拟在甘肃武威购买土地用于玉米检测、加工基地建设。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大北农的募投项目——“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江西先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3、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同意大北农募投项目—“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改为“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和江西南昌市小兰开发区”；“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改为“甘肃武威”；同意“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大北农全资孙公司江西先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08年初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到2010年4月9日股票成功挂牌上市，在此期间，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动用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0年5月5日本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之前，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287号报告《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76,571,158.0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	5,900.00	1,744.76
2	淮阴大北农水产饲料项目	7,059.00	2,033.63
3	天津昌农水产饲料项目	5,473.00	738.74
4	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6,375.00	809.95
5	高效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8,445.00	2,330.04
合 计		33,252.00	7,657.12

大北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6,571,158.06元。独立董事任发政、王立彦、鲁柏祥、李轩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大北农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北农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大北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或新建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 54,118 万元资金用于八个在建或新建项目，具体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内容	项目进展	投资总额	目前已投资	拟用超募资金投资
1	北京基地 9 万吨高档教槽料及原料处理项目	在建	年产 9 万吨教槽料及关键原料预处理	2010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1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7869	634	7235
2	吉林大北农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在建	年产 6 万吨教槽料、保育料及乳猪料，18 万吨猪配合料	2010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1 年竣工投产	7665	950	6715
3	山东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	在建	年产 6 万吨教槽料、保育料及乳猪料，12 万吨猪配合料	土建刚开工，本年度投产	4889	602	4287
4	南宁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	在建	年产 6 万吨教槽料、保育料及乳猪料，12 万吨猪配合料	土建已开工，本年度投产	4784	1408	3376
5	西安大北农 12 万吨饲料项目	在建	年产 6 万吨保育料及乳猪料，6 万吨猪配合料	计划本年度下半年开工，明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3869	100	3769
6	漳州大北农 42 万吨猪饲料项目	新建	年产 12 万吨教槽料、保育料及乳猪料，30 万吨猪配合料	计划下半年开工，2011 年竣工投产	10511		10511
7	广州大北农 30 万吨预混料及猪饲料项目	新建	年产 6 万吨预混料，6 万吨教槽料、保育料及乳猪料，18 万吨猪配合料	计划下半年开工，2011 年竣工投产。	9689		9689

8	湖南大北农 30万吨猪 饲料项目	新建	年产6万吨教 槽料、保育浓 缩料及乳猪 料，24万吨猪 配合料	计划下半年开工 建设，2011年竣 工投产	8536		8536
合计					57812	3694	54118

上述事项已经大北农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在建和拟建项目都是大北农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产能扩张，没有投资新行业，各项目建设时间周期短，能在明年生产销售旺季前投产，而且都是在公司市场基础深厚的地区投资，解决当地产能瓶颈，经营效益能在明年体现，能够进一步提升股东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北农拟将54,11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上述在建和拟建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大北农以54,11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上述在建和拟建项目。

## 五、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和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从超募资金中使用27,450万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为了更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压缩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13,350万元用于偿还其余部分银行贷款，具体使用计划为：

贷款银行	拟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合同规定到 期日	预计归还 时间
北京怀柔农行	2000	2009-12-21	2010-12-20	2010-6-30 之前归还
北京怀柔建行	2000	2010-2-22	2011-2-21	2010-6-30 之前归还

农商行雁栖支行	2000	2009-12-29	2010-12-22	2010-6-30 之前归还
淮安市工商银行 城北支行	400	2010.4.2	2010.9.10	2010-6-30 之前归还
江苏农业发展银 行宿迁分行	1000	2009.12.31	2010.12.30	2010-6-30 之前归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	2010.2.10	2011.2.10	2010-6-30 之前归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	2010.4.1	2011.4.1	2010-6-30 之前归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泰和 县支行	550	2010-3-16	2011-3-15	2010-6-30 之前归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漳州分行	600	2009.12.31	2010.12.31	2010-6-30 之前归还
北京银行学院路 支行	1000	2010.1.28	2011.1.27	2010-6-30 之前归还
北京银行学院路 支行	1000	2009.10.12	2010.8.12	2010-6-30 之前归还
招商银行福州东 水支行	800	2010.04.08	2010.12.08	2010-6-30 之前归还
招商银行福州东 水支行	900	2009.09.14	2010.09.14	2010-6-30 之前归还
招商银行福州东 水支行	500	2009.12.02	2010.12.02	2010-6-30 之前归还
合计	<b>13,350</b>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大北农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林辉、王锡谷同意大北农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林辉、王锡谷将持续关注大北农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大北农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

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大北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